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2015年台北藝術進駐

遴選簡章

一、　宗旨： 為協助當代文化工作者，厚植市民國際視野，活絡文化產業跨界合作與異業結盟，推動台北市與國際城市之間的文化藝術交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台北國際藝術村及寶藏巖國際藝術村為基地，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駐市藝術家交流作業要點」及「寶藏巖國際藝術村藝術駐村作業要點」，推動結合創作與生活的「台北市駐村計畫」，並藉出訪及駐台北市藝術家遴選計畫，提供國內藝文創作人才專業生涯發展機會。

1. 主辦：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以下簡稱本局）
2. 獎助對象：
3. 文化藝術創作、學術、行政及技術領域工作者或團體。
4. 文化創意產業相關領域創作、學術、行政及技術工作者或團體。
5. 整合創意與產業，推動跨領域異業合作者或團體。
6. 關注或回應文化、族群、空間及環境等議題並尊重在地社群者。
7. 中華民國國籍之登記立案之法人團體或非大專以下在學學生，具備二至三年以上藝術、文創等相關工作經歷，2013至2014年間未曾接受本要點同類型計畫領域獎助者。
8. 申請出訪駐村應具備英文或駐村國語言溝通能力。
9. 駐村計畫類型：
10. 台北藝術進駐國內駐村計畫

台北市提供台北國際藝術村及寶藏巖國際藝術村雙村地點為基地，歡迎各類藝術創作形式之駐村計畫，駐村計畫應自行擇定駐村地點之特色擇一申請，其中申請寶藏巖國際藝術村駐村者應特別注意其特殊生態及地理環境特性。

1. 台北藝術進駐國外駐村計畫

台北藝術進駐為促進國內藝術創作者之專業生涯發展與國際交流經驗，與國外駐村機構每年進行藝術家交流計畫，歡迎各類型藝術創作者申請國外駐村計畫。

（台北國際藝術村及寶藏巖國際藝術村雙村地點、特性及可駐村期程，以及國外交換駐村機構相

關資料請見附件一）

1. 如何申請：
2. 僅接受網路報名（http://www.air-artistvillage.org.tw/），申請者請上2015 AIR OPEN CALL網站填具申請表，並於2014年6 月4日23:59:59前完成線上申請。
3. 如有疑問，請以E-mail聯繫： air@artistvillage.org、電話：02-3393-7377#106
4. 遴選：
	1. 採「公開遴選」的方式，邀集5-7 位各領域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依實際遴選項目進行遴選工作，未符合評審委員所認定之標準者得從缺。評審委員不得接受外界請託，亦不得對外公開評審之過程與結果，影響評審之客觀與公正。並不得審核與其本人直接相關之申請案。且為使評審會議保持獨立客觀，並基於尊重申請者之隱私權，評審會議不對外公開。
	2. 國外駐村計畫由遴選委員會依交換計畫條件確定出訪候選人，駐村單位依照合約決定出

訪人選，僅部分交換機構將依據遴選委員會所推薦之名單，決定最終人選。進入推薦名單者或由遴選委員決定為最終人選者，須於台北藝術進駐團隊通知入圍或錄取後一周內繳交英文申請資料。如獲多間駐村單位錄取者，只得擇一單位出訪駐村。

* 1. 遴選結果將於2014年9月前，公佈於台北藝術進駐官方網站，並以公文郵件寄送通知獲選者，未經錄取及因故未進入審查流程者不另行通知。

 七、獎助項目：

1. 國內駐村計畫獎助：
	1. 免費住宿及工作室。
	2. 各駐村計畫得依擇定之駐村地點內各式空間，協商相關場地資源，以展覽、表演、

排練等方式實現。

* 1. 針對中華民國國籍人士提供生活津貼新台幣5萬元（獎助金將預先扣除10%之個

 人所得稅及2%之二代健保費）。

1. 出訪駐村計畫獎助：
	1. 由對方交流機構提供免費住宿及工作室。
	2. 往返經濟艙機票一張。
	3. 生活津貼新台幣10萬元（獎助金將預先扣除10%之個人所得稅及2%之二代健保

 費）。

八、重要事項：

（一） 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因前開情事致使駐村營運團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駐村者應對駐村地營運團隊負全部賠償責任。

（二） 獲選藝術家於駐村期間不得重複申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補助項目。

（三） 正取獲選人須與台北藝術進駐營運團隊於駐村前一個月簽訂協議書，並於同年度完成駐村計劃；若因故無法成行，除非獲得同意，否則視同自動棄權，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 台北藝術進駐得保留簡章內容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

附件一：（駐村機構如有增減，將以網路公告為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獎項類型** | **機構** | **城市/國家** | **名額** | **期間** | **說明** |
| 本國駐村 | 台北國際藝術村 | 台北/台灣Taipei,Taiwan | **3** | 2015年第一至四季駐村期程以8-12周為限 | 個人或團隊創作/研究/教育計畫，需與台北市及二駐村地點相關，其中申請寶藏巖國際藝術村駐村者，應特別注重其特殊之生態與地理環境。* + 1. 相關介紹得見：www.artistvillage.org
 |
| 寶藏巖國際藝術村 | **5** | 2015年第一至四季駐村期程以8-12周為限 |
| 出訪駐村 | 日本東京都Tokyo Wonder Site | 東京/日本Tokyo, Japan | **1** | 2015年上半年共3個月 | 1. 日本東京都政府創立營運之國際藝術村。
2. 以聲音創作為主，將有機會參與東京表演藝術節演出。
3. 相關介紹得見：www.tokyo-ws.org
 |
| 日本橫濱BankART1929 | 橫濱/日本Yokohama, Japan | **1** | 2015年上半年共3個月 | * + - 1. 由橫濱市政府委託營運。BankART 1929是日本橫濱市都市造景計劃的成果之一，部份建築物由舊銀行大樓改建而成。
			2. 相關介紹得見：www.bankart1929.com
 |
| 韓國高陽Goyang Art Studio | 高陽/韓國 Goyang, Korea | **1** | 2015年6-8月 共3個月 | 1.為韓國國立當代美術館底下設有的藝術村機構之 一，提供藝術家三個月或一年的駐村創作與展出；  同時協助藝術家與國內外畫廊及美術館的展出協  調工作以鼓勵當代藝術創作。地點位在京畿道，距 離首爾約車程1.5小時2. 相關介紹得見：<http://www.artstudio.or.kr/ver02/eng/studio/studio_goyang.jsp> |
| 紐西蘭「亞洲紐西蘭基金會」Asia New Zealand Foundation | 紐西蘭New Zealand | **1** | 2015年上半年共3個月 | 1. 駐村地點另行通知。
2. 相關介紹得見：www.asianz.org.nz
 |
| 澳大利亞亞洲聯網Asialink | 澳洲Australia | **1** | 2015年全年共3個月 | 1. 隸屬墨爾本大學的澳大利亞亞洲聯網為台北國際藝術村長期配合之交換計畫機構，旨在傳遞並加強澳洲與亞洲的連繫。
2. 駐村地點為位於西澳的Fremantle Arts Centre 。
3. 相關介紹得見：[www.asialink.unimelb.edu.au](http://www.asialink.unimelb.edu.au)
 |
| 紐西蘭Unitec Institute of Technologies | 奧克蘭/紐西蘭Auckland,New Zealand | **1** | 2015年2-4 月共3個月 | 1. 駐村地點為位於奧克蘭市的紐西蘭Unitec技術學院。
2. 相關介紹得見：www.unitec.ac.nz
 |